春秋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此作品的主題是蘇洵的作品。關於其他同名文章，請見「春秋論（消歧義）」。

春秋論
作者：蘇洵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嘉佑集》

賞罰者，天下之公也。是非者，一人之私也。位之所在，則聖人以其權為天下之公，而天下以懲以勸。道之所在，則聖人以其位為一人之私，而天下以榮以辱。

周之衰也，位不在夫子，而道在焉。夫子以其權是非天下可也。而《春秋》賞人之功，赦人之罪，去人之族，絕人之國，貶人之爵，諸侯而或書其名，大夫而或書其字，不惟其法，惟其意；不徒曰此是此非，而賞罰加焉。則夫子固曰：我可以賞罰人矣。賞罰人者，天子、諸侯事也。夫子病天下之諸侯、大夫僭天子、諸侯之事而作《春秋》，而己則為之，其何之責天下？位，公也；道，私也。私不勝公，則道不勝位。位之權得以賞罰，而道之權不過於是非。道在我矣，而不得為有位者之事，則天下皆曰：位之不可僭也如此！不然，天下其誰不曰道在我。則是道者，位之賊也。曰：夫子豈誠賞罰之耶，徒曰賞罰之耳，庸何傷。曰：我非君也，非吏也，執塗之人而告之曰：某為善，某為惡，可也。繼之曰：某為善，吾賞之，某為惡，吾誅之，則人有不笑我者乎？夫子之賞罰何以異此。然則，何足以為夫子？何足以為《春秋》？曰：夫子之作《春秋》也，非曰孔氏之書也，又非曰我作之也。賞罰之權不以自與也。曰：此魯之書也，魯作之也。有善而賞之，曰魯賞之也，有惡而罰之，曰魯罰之也。何以知之？曰：夫子系《易》謂之《系辭》，言《孝》謂之《孝經》，皆自名之，則夫子私之也。而《春秋》者，魯之所以名史，而夫子托焉，則夫子公之也。公之以魯史之名，則賞罰之權固在魯矣。《春秋》之賞罰自魯而及於天下，天子之權也。魯之賞罰不出境，而以天子之權與之，何也？曰：天子之權在周，夫子不得已而以與魯也。武王之崩也，天子之位當在成王，而成王幼，周公以為天下不可以無賞罰，故不得已而攝天子之位以賞罰天下，以存周室。周之東遷

也，天子之權當在平王，而平王昏，故夫子亦曰：天下不可以無賞罰。而魯，周公之國也，居魯之地者，宜如周公不得已而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，以尊周室，故以天子之權與之也。然則，假天子之權宜如何？曰：如齊桓、晉文可也。夫子欲魯如齊桓、晉文，而不遂以天子之權與齊、晉者，何也？齊桓、晉文陽為尊周，而實欲富強其國。故夫子與其事而不與其心。周公心存王室，雖其子孫不能繼，而夫子思周公而許其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。其意曰：有周公之心，而後可以行桓、文之事，此其所以不與齊、晉而與魯也。夫子亦知魯君之才不足以行周公之事矣，顧其心以為今之天下無周公，故至此。是故以天子之權與其子孫，所以見思周公之意也。

吾觀《春秋》之法，皆周公之法，而又詳內而略外，此其意欲魯法周公之所為，且先自治而後治人也明矣。夫子嘆禮樂征伐自諸侯出，而田常弒其君，則沐浴而請討。然則天子之權，夫子固明以與魯也。子貢之徒不達夫子之意，續經而書孔子卒。夫子既告老矣，大夫告老而卒不書，而夫子獨書。夫子作《春秋》以公天下，而豈私一孔子哉！嗚呼！夫子以為魯國之書而子貢之徒以為孔氏之書也歟！遷、固之史，有是非而無賞罰，彼亦史臣之體宜爾也。後之效夫子作《春秋》者，吾惑焉。《春秋》有天子之權。天下有君，則《春秋》不當作；天下無君，則天下之權吾不知其誰與。天下之人，烏有如周公之後之可與者？與之而不得其人則亂，不與人而自與則僭，不與人、不自與而無所與則散。嗚呼！後之《春秋》，亂耶，僭耶，散耶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